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新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新雄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新雄於民國113年8月1日17時許，在嘉義縣民雄鄉其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1320毫升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1分許，途經嘉義縣民雄鄉復興路與昇平路交岔口時，自後追撞前方由吳忠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資源回收車，並於事故後持安全帽砸毀資源回收車前擋風玻璃後離去。警方獲報指稱發生公共危險（含酒後駕車）案件後，前往上開事故現場處理，未見羅新雄（其涉嫌肇事逃逸及毀損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羅新雄嗣後自行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派出所，自承有酒後駕車行為，經警於同日18時4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羅新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吳忠彥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現場照片16張。

04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蕭佩宜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